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预[2017]10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区安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给你们（详见附件 2），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二、部门决算批复后，各单位应按照揭东财预[2016]18 号文要求，在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并在上年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好以下新的公开工作要求：一是说明国有资产占有情

况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数;二是细化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三、各单位公开情况表(附件 1、3)应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11 月 22 日前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分三次报送区财政局各对口业务分管股室(第一次报送已完成公开的单位,可不再报送,否则需按以上时点报送第二或者第三次),业务股收齐各单位报送附表 1 及汇总附表 3 报送预算股。附表 1、3 及决算公开参考表模(表 1-8)(不下发),请自行登录到邮箱下载(账号:jdcsygs@126.com;密码:ygs3263615)。

附表: 1、2016 年度地方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2、2016 年度决算批复表(下发)
3、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网址情况表

